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对北鼎股份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陈贤德、陈丽霞
- 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- （四）培训方式：本次培训采用现场、线上交流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- （五）培训对象：北鼎股份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、提供担保、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管理等所涉及的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培训，并分享了相关的监管案例。

三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

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北鼎股份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财务资助、提供担保、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管理等所涉及的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内容有

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，达到了预期培训的目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